

目錄

者
弁

第一 育 律

老 契
為 務

6

憲

為 員
為 位

務

員

注

結

附表一 中小學專業自主與大學學術自由之區別	49
-----------------------	----

第二章 教師之獎懲與救濟

第一節 教師之獎懲	52
第二節 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懲戒	53
第三節 聘任教師違法失職之懲戒	56
第四節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	57
第五節 教師之申訴制度	59
附表二 訴願案件處理流程圖	77
附表三 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	78

第三章 教師在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第一節 國家賠償之要件	80
第一項、因學校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80
第一款、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80
第二款、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81
第三款、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81
第四款、須為不法之行為	83
第五款、須有故意過失	83
第六款、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84
第七款、須不法侵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	85
第二項、因學校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	85
第一款、須為公有公共設施	85
第二款、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86
第三款、須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86
第二節 國家賠償法之求償權	86
第一項、國家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86

第二項、國家對其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人之求償權	87
第三節 賠償責任之競合	87
第一項、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之競合	87
第二項、國家賠償法第二、三條賠償責任之競合	88
第三項、現行國家賠償訴訟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88
第四節 案例與實務	89
第四章 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	
第一節 學生之權利	98
第一項、憲法之權利	98
第二項、我國有關少年福利與權利保護之法律體系	101
第三項、在學校之權利	102
第二節 學生之義務	105
第五章 學生父母與學校	
第一節 學生父母在學校教育上的權利	108
第二節 教師與學生父母親教育自由之界限	112
第三節 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	113
第一項、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不同	113
第二項、教師是否因親權轉移獲得懲戒權	114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與父母親權之分際	115
第五節 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關係	116
附表四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流程圖	118
附表五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119
第六章 輔導與管教之法律關係	
第一節 輔導及管教之法規	122
第二節 校規之性質	123

第三節 生活秩序之管理	127
第四節 學生之髮式、服飾及儀容相關規定	131
第五節 學生刊物、壁報、海報	132
第六節 學生信件之處理	132
第七節 關於學生書包、抽屜之抽查與宿舍管理	132
第八節 體液之檢驗（尿液、血液）	133
第九節 學生違規罰款充作班費	137
第十節 關於學生違規食用外購便當	137
第十一節 學生介入管教行為之法律效果	138
第十二節 關於學生考試作弊	139
第十三節 刀械之處理	142
第十四節 校園竊案訓輔人員處理之分際	142

第七章 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與救濟

第一節 輔導、管教之定義	146
第二節 我國教師輔導、管教之權源	147
第三節 輔導、管教處分之實施	148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之範圍	149
第一項 尊重學生人權與尊嚴（人權保障原則）	149
第二項 正當、合理、必要原則	149
第三項、以學校教育之範圍為限	151
第五節 輔導、管教之程序	152
第一項、輔導、管教應有明文依據	152
第二項、管教處分應符合正當程序	153
第六節 體罰之相關問題	158
第一項、定義	158
第二項、體罰、強暴、傷害、妨害自由、恐嚇之分際	158

第三項、體罰之類型	160
第四項、日本立法例	160
第五項、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	161
第六項、我國教師體罰學生的法律責任	162
第七項、案例與實務	169

第八章 校園暴力之責任與救濟

第一節 校園暴力	178
第二節 「校園暴力」之救濟	181
第一項、民事上之法律救濟	181
第一款、校園暴力侵害他人之生命時	182
第二款、侵害身體權、健康權之損害賠償	184
第三款、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186
第四款、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時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188
第五款、罹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191
第六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91
第七款、少年事件處理法	192
第二項、刑事上之法律救濟	197
附表六 民事訴訟流程圖	202
附表七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流程圖	203
附表八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204

第九章 妨害名譽之責任

第一節 公然侮辱罪	206
第二節 誹謗罪與免責規定	208
第三節 民意代表言論免責問題	209
第四節 媒體報導之責任	210

第五節 電子媒體衍生之法律問題	212
-----------------	-----

第十章 校園安全

第一節 學校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214
第二節 校園菸害之防制	215
第三節 無故侵入校園、辦公室之法律責任	218
第四節 司法機關人員可否進入校園	218
第五節 國家對教師保護之法律	219

第十一章 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第一節 學校事故意義	222
第二節 學校事故責任之歸屬	223
第一項、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	224
第一款、教師之注意義務	224
第二款、教師注意義務之標準	224
第三款、校園安全注意義務之類型	225
第四款、教學之注意義務	225
第五款、結語	227
第二項、注意能力之標準	228
第三項、疏虞或懈怠	229
第四項、有關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229
第三節 教育活動事故之責任	230
第四節 學校設施之事故	231
第五節 學生事故之法律責任	232
第六節 校外教學、旅遊事故之責任	234
第一項、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	235
第一款、旅客運送人責任	235

第二款、其他肇事者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237
第三款、學校、教師之法律責任	237
第二項、時效	239
第三項、學校與教師之安全維護責任	239
第七節 學生之上下學與賠償責任	243
第八節 案例與實務	246
第一項、校園交通事故	246
附表九 交通事故責任一覽表	251
第二項、體育、運動競賽事故	252
第三項、學生嬉戲或惡作劇所產生之事故	255
第四項、文具傷眼事故	259
第五項、教師缺席時發生校園事故之責任	263
第六項、派遣學生離校購物發生事故之責任	265
第七項、課外教學、旅行事故之責任	265
第八項、學校辦理餐飲事故之責任	271
第九項、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刑事責任	272
第十項、擲物丟傷同學事故	277
第十一項、校園事故一覽表	278
第九節 結語	278
附表十 歷年學生意外死亡人數趨勢分析	279
附表十一 歷年學生意外受傷人數趨勢分析	279
附表十二 校園事故一覽表	280
第十二章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	
第一節 性騷擾	282
第二節 性侵害	284
第三節 教師對學生兩性關係觸法行為之責任	286

第四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	291
附件(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臺閩地區強制性交案件統計分析)	293
附表十三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處理流程圖	296
附表十四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罰一覽表	297
附表十五 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之法律責任	298
第十三章 校園財務之處理	
第一節 遺失物或經拾獲無人認領之物	300
第二節 贓、證、違禁等物之處理	300
第一項、贓物	300
第二項、違禁物	301
第三項、證物	301
第三節 教師「沒收」學生物品的法律責任	302
第四節 學生破壞公物之責任	304
第五節 饋贈與貪污收受賄賂區別之標準	304
第六節 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別	306
第七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罪案例	310
第十四章 校園偽造文書之責任	
第一節 何謂文書	314
第二節 偽造、變造畢業證書等文書之責任	314
第三節 偽造、變造證書影印本之責任	315
第四節 偽造、變造考生成績單、已評分試卷之責任	315
第十五章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與救濟	320
第十六章 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	334
校園法律二〇〇問	340